

上海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文件

华东研发(2018)2号

关于开展2018年校外教育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校外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校外教育创新发展进程中的先导性作用，提升校外教育创新能力，激发校外教育改革活力，提炼校外教育科学研究经验，促进校外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推动校外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决定在2018年面向一线教育工作者结合校外教育工作实际分层开展论文征集活动：结合各单位进行的课题研究举办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型论文征集交流活动，注重研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面向科研工作刚起步的单位和教师，开展教学经验总结、教学案例反思性的小论文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1、征集类别：

- 1) 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型论文（篇幅字数为5000—10000字）
- 2) 教学经验总结、教学案例反思性小论文（篇幅字数为1500—3000字）（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参评此类）

2、论文内容以深化校外教育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聚焦本系列校外教育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亮点经验。突出对教育教学经验的科学总结，对现实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对实践问题的研究。

3、论文内容归类可分为：综合管理（含课程建设、德育工作、其他管理）；艺术教育（含美术教育、声乐舞蹈器乐教育、其他艺术教育）；科技教育；体育、户外营地教育及其他综合活动

4、研究成果型论文形式可为：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实验报告等（不含课题开题、结题报告）。论文要求具有校外教育特点，紧贴校外教育实际，具有时代性、创新性。具体达到以下标准：（1）聚焦行

业发展。选题要围绕当前校外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要有借鉴和推广价值。（2）注重创新。提倡作者对选题提出新见解、新观点和新方法，善于运用现代先进教育的视角与理念进行表述和呈现。（3）论证科学。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证严谨，数据翔实，案例典型，表述准确，结论科学合理。

（4）面向实际。论题要源于实践，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针对性，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每篇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论文中不能出现显示作者个人身份和单位的相关信息。

4、研究成果型论文坚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对此类所有申报论文开展相似度检测，达到 20%及以上的不进入评审程序。如提交的论文已公开发表，作者需在提交时候，特别标注发表刊物、时间。已在中心历年获奖的论文不予再次申报，各单位申报此类论文数量，省市级单位每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篇，区县级单位每单位最高不超过 5 篇。

5、教学经验总结、教学案例反思性小论文要求能体现校外教育实际，教学紧贴实践中的所思、所想，具有借鉴性、启发性。具体达到以下标准：（1）聚焦教学活动指导。小论文选题聚焦自己指导某个的具体项目有感而发的体会与思考。（2）面向实际。论文素材源自自己的工作实践，文中的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并能为他人借鉴。（3）倡导革新。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与校外教育的实践相结合，用现代理念来指导工作。此类论文每篇字数在 1500—3000 字之间。作者职称限制在中级及以下。论文中不能出现显示作者个人身份和单位的相关信息。各单位申报此类论文数量，每单位最高不超过 5 篇。

6、每位作者限报论文数 1 篇，报送者必须是论文的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文章署名不超过 2 名。

7、本次论文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接受不属校外教育范围内容的论文。

二、活动对象

校外教育单位管理人员及在编在编的教师均可参加（非华东研发中心服务单位请先申请加入服务单位后再申报，可在网上在线申报）。

三、申报办法

1、各省论文征集工作牵头单位负责本省论文的组织工作。牵头单位切实承担起工作责任，关注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在广泛征集论文的基础上，切实保证报送成果的质量。

2、必须由作者单位统一填写《2018年校外教育论文征集汇总表》并盖公章，纸质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寄本省牵头单位负责老师（具体情况另行发布），一份寄至上海市延安西路64号1209室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邮编：200040，请在邮件左下角注明“2018年论文征集”字样。

3、文章作者必须认真填写《2018年校外教育论文征集登记表》要求一文一表格。寄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

4、本次申报、交流、评审全部采取网上在线形式进行。请各单位务必在报送时间内登录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网站（www.hdjyyj.com），在网上“交流评选申报”栏实践研究成果征集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文章电子文本及相关电子表格。未按时登录网站申报的不能参评。

5、联系方式：联系人：叶琴琴，手机：13601825352，电话：021-62497151（周四）

6、未入选成果均不退回，请报送单位及各位作者自留底稿。

四、报送时间：2018年4月15日至6月30日。

五、成果表彰：

在进行初评的基础上，主办单位将邀请专家进行复评和终评。优秀论文将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部分成果将在中心举办的校外教育活动中推广交流。

附：

- 1、2018年华东地区校外教育论文征集格式要求
- 2、2018年华东地区校外教育论文征集登记表（作者填写）
- 3、2018年华东地区校外教育论文征集汇总表（单位填写）

上海华东青少年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
2018年3月